

## 深圳科瑞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关于变更 2019 年度审计机构的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公司章程》及《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的有关规定，作为深圳科瑞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我们在会前取得并认真审阅了公司经营管理层拟提交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的《关于变更 2019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的相关材料，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具有会计师事务所执业以及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的资格，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能力等综合资质要求，能够独立对公司财务状况进行审计，满足公司 2019 年度审计工作的要求。公司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

综上，我们同意将《关于变更 2019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提交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

（以下无正文，下接独立董事意见的签字页）

(本页无正文，为独立董事意见的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_\_\_\_\_

曹广忠

独立董事（签字）：\_\_\_\_\_

韦佩

独立董事（签字）：\_\_\_\_\_

郑馥丽

年 月 日